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79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 出具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 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79 号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菲林格尔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菲林格尔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菲林格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菲林格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菲林格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菲林格尔 2024 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785 号），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781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 1、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菲林格尔 2020 年和 2021 年签署合同的两个工程建设项目由菲林格尔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上海安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竝建筑）负责施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菲林格尔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4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菲林格尔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菲林格尔在整改过程中就上述关联交易提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菲林格尔 2020 年和 2021 年签约的两个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菲林格尔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4 年菲林格尔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但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提起的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议案未获通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因整改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影响事项未消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股东结构与治理结构已发生根本变化。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原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予以再次审议，以最终完成全部整改。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议案》。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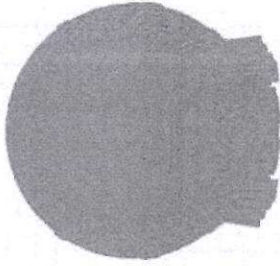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5 年检验通过

2024 年检验通过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潘永祥

同意转出: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